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擁有超過13年在公營及私營領域的各類樓宇(包括教育機構、住宅、商業及工業大廈)建造及建築工程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楊先生在新加坡註冊成立BHCC Construction。

BHCC Construction起步時為鞏固混凝土工程分判承包商，承接小型項目。這些年來，我們開始與主承包商建立關係，並逐漸於建造業建立我們的信譽及往績記錄，讓我們能取得更多建築項目。

於2009年12月，我們獲得首份作為主承包商的合約，涉及新加坡一間教育機構，讓我們能在承接新加坡公立教育機構工程的規格及要求方面汲取經驗。另外，我們就此項目取得CONQUAS 100分中逾90分，證明我們的建築工藝質量。CONQUAS為一個建築質量評估系統，作為建築項目質量的標準評估系統，而建築項目的CONQUAS評分在建設局網站公開。因此，為上述項目取得高CONQUAS評分提高本集團的聲譽，亦建立與新加坡政府部門的良好往績記錄。同年，我們獲得一個涉及地標性商業及辦公大樓連同綜合性商務酒店的項目，合約價值約13.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擔任該46層高樓宇的鞏固混凝土工程分判承包商並供應勞動力、工具和設備。其後於2011年2月，我們於同一發展項目中取得第二座大樓的合約，價值約為11.9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業務營運自2009年起擴展，乃由於我們獲相關新加坡政府部門授予更多涉及教育機構及公共住宅大廈的主承包商項目。例如，在2011年12月，我們獲授一個作為主承包商的公共住宅項目，合約價值約25.6百萬新加坡元。在2015年4月，我們獲授一個公共住宅項目的主承包商工程，合約價值約79.9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目前我們取得的最高合約價值。

我們持續在項目管理、鞏固混凝土工程、安全及質量監控、價值工程方面發展團隊能力，以加強我們作為主承包商承接更大合約的能力。鑑於新加坡政府部門的其中一項主要評審準則為與出標的部門或與其他新加坡政府部門的往績記錄，我們的往績記錄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競爭對手的入行門檻，其中以有關新加坡教育機構及公共住宅大廈建造項目尤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2003年11月	BHCC Construction在2003年11月26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2008年3月	我們獲得首個醫療中心分包項目，提供鞏固混凝土結構工程，合約價值約10.9百萬新加坡元。
2009年3月	我們獲得首個私人高層住宅項目作分包工程，為整個鞏固混凝土工程(混凝土、模板及鞏固工程)供應勞工、材料及機器，合約價值約5.7百萬新加坡元。
2009年4月	我們獲得一個商業和酒店大樓項目作分包工程，為該46層高大廈的鞏固混凝土工程供應勞動力、工具及設備，合約價值約13.8百萬新加坡元。
2009年12月	我們首次獲得樓宇建築服務範疇的ISO 9001:2008和OHSAS 18001:2007證書
2009年12月	我們獲得首個作主承包商工程的公立教育機構項目，合約價值約9.9百萬新加坡元。
2010年9月	Wan Yoong於2010年9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2011年7月	我們獲得一個公立教育機構項目，為行政部門、演講廳、校舍、論壇及觀眾畫廊作鞏固混凝土分包工程，合約價值約10.9百萬新加坡元。
2011年12月	我們獲得首個作主承包商工程的公營住宅項目，合約價值約25.6百萬新加坡元。
2012年7月	我們首次獲得樓宇建築服務範疇的ISO 14001:2004證書。
2013年3月	我們首次獲得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優異級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里程碑
2014年5月	我們獲得一個鞏固混凝土工程分包項目，包括供應混凝土灌築及鋼筋工人、供應及安裝模板工程及其他相關鞏固混凝土工程，以發展新加坡機場客運大樓，合約價值約34.4百萬新加坡元。
2014年8月	我們獲得首個私人住宅項目作主承包商工程，合約價值約41.7百萬新加坡元。
2015年4月	我們獲得一個公共住宅項目作主承包商工程，合約價值約79.9百萬新加坡元，為目前取得的最高合約價值。
2015年7月	我們獲得首個私立國際學校項目作主承包商工程，合約價值約36.3百萬新加坡元。
2017年5月	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下CW01「一般建造」工種提升至A1評級。
2017年6月	BHCC Space於2017年6月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2017年7月	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下CW02「土木工程」工種提升至B2評級。

本公司

本公司在2017年2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在2017年8月17日完成的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獅城、BHCC Construction、BHCC Space及Wan Yoong，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華達發展、鷹騰及威天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華達發展為一家於2016年1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楊先生及楊太的投資控股公司。華達發展由楊先生及楊太分別擁有80%及20%。鷹騰為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韓女士的投資控股公司。威天為一家於2017年3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詹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

獅城

獅城乃作為重組一部分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BHCC Construction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BHCC Construction，於2003年11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BHCC Construction成立後從事樓宇建築及一般樓宇工程設計服務。在2003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時，BHCC Construction由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自其註冊成立起，BHCC Construction實行多項股份轉讓及在股本中配發和發行股份(包括發行予楊太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韓女士)。尤其是，於2008年3月26日，楊先生轉讓50,000股普通股予韓女士，佔BHCC Construction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0%，代價為50,000新加坡元。韓女士與楊先生並無關連，並自2007年起受聘於本集團。經與楊先生的進一步討論及確認韓女士能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韓女士於2012年獲委任為BHCC Construction董事，且於2012年11月30日，其股權增至BHCC Construction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5.0%。有關韓女士的經驗及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節。自2012年11月30日起及截至2016年8月28日，BHCC Construction 60.0%、15.0%及25.0%的股權分別由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持有。於2016年8月29日，詹先生(獨立第三方)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編纂]BHCC Construction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編纂])，而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分別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BHCC Construction中[編纂]、[編纂]及[編纂]，此後，彼等分別持有經擴大已發行及繳足的BHCC Construction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股權。由2016年8月29日起及直至重組，上述股權維持不變。詹先生認購BHCC Construction股份的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於2017年8月17日，根據重組，BHCC Construction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HCC Space

BHCC Space於2017年6月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由BHCC Construction全資擁有。BHCC Space將作為公司實體，僅用作持有及發展位於Tampines North Drive 3, Singapore的工業用地，而該土地主要用作貯存本集團項目相關建材及設備。該工業用地的租賃權益於2017年6月2日授予BHCC Construction，購地代價為7.0百萬新加坡元。BHCC Construction將於獲授權益當日起90日內指定BHCC Space訂立正式建造協議，以收購上述工業土地的租賃權益。預期該工業土地的發展於2017年10月展開（視乎相關機構的批准）並預期於2019年8月結束前完成，估計建築成本介乎12.0百萬新加坡元至16.0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7年8月17日，根據重組，BHCC Space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Wan Yoong

Wan Yoong作為公司實體，其唯一用途為持有五(5)個位於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的輕工業單位。Wan Yoong由楊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9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目的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惟Wan Yoong未有開展業務。在2013年3月25日及2013年3月26日，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按總代價20,100新加坡元向楊先生轉讓於Wan Yoong合共20,100股股份，致令楊先生全資擁有Wan Yoong。其後，於2015年4月1日，楊先生經參考其投資成本按協定代價分別4,500新加坡元及7,500新加坡元轉讓其於Wan Yoong的部分股權予楊太及韓女士。自2015年4月1日起及截至重組日期，Wan Yoong 60.0%、15.0%及25.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分別由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持有。

於2017年8月17日，根據重組，Wan Yoong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於2016年8月29日，詹先生根據融資投資協議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BHCC Construction的新股份。下表載列詹先生所作的投資詳情。

融資投資協議日期	2016年7月20日
已付代價(新加坡元)	[編纂]
釐定代價基準	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約[編纂]倍之市盈率
代價繳付日期	於2016年7月20日繳付[編纂]，及2016年10月7日繳付[編纂]
BHCC Construction的股份數目	[編纂]
換股後獲配發的股份數目	[編纂]
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
資本化發行後繳付的股份概約成本(每股港元)(附註)	[編纂]
[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概約折讓	[編纂]
完成重組後但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所得款項用於滿足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所訂明的承包商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本集團並未動用該款項。

[編纂]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受益於(i)額外資金，令本集團能夠滿足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所訂明的承包商最低註冊資本要求；(ii)詹先生於中國商界聲名遠播，其投資彰顯彼對本集團營運充滿信心，以及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及(iii)提升並豐富本公司的股東組合。

附註： 僅供說明，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詹先生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北京銀信長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31.SZ)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於2014年與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在新加坡國立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時認識。由於BHCC Construction需要增加其資本以滿足A1評級所訂明的承包商最低註冊資本要求，詹先生訂立融資投資協議認購[編纂]股BHCC Construction的股份，總代價為[編纂]。BHCC Construction的董事認為融資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認購已適當地及合法地完成及償付。BHCC Construction的董事也相信詹先生的加入會加強BHCC Construction的發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融資投資協議，詹先生的部分權利及責任載列如下：

出售限制

除非事先獲得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BHCC初始股東」）的同意，詹先生不得向一名或多名第三方買方轉讓任何BHCC Construction股份。倘BHCC初始股東並不同意詹先生的建議股份轉讓，彼等應根據融資投資協議按詹先生所持有之BHCC Construction股份之收購成本收購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共同出售權

倘任何一名BHCC初始股東建議向一名或多名第三方買方轉讓任何BHCC Construction股份，詹先生有權根據持股百分比按相同的價格和條件向收購方出售其BHCC Construction股份。倘任何一名BHCC初始股東違反共同出售權之規定，詹先生有權按相同的價格及條件向違約方強制出售股份

優先購股權

倘BHCC Construction擬增加註冊資本，其須於為批准增資而舉行的股東會議前三天內向詹先生發出書面通知。收到有關通知後15天內，詹先生須告知BHCC Construction彼將認購的額外資本金額。倘詹先生並不同意建議增資，彼有權要求BHCC初始股東根據融資投資協議按詹先生所持有之BHCC Construction股份之收購成本收購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否決權

以下BHCC Construction事宜需事先獲得詹先生同意：

- (a) 增加或削減BHCC Construction註冊資本；
- (b) 合併、分拆及解散BHCC Construction或改變公司形式；
- (c) 終止或變更BHCC Construction的主要業務；
- (d) 出售、抵押、出租、轉讓或處置主要資產(單一金額或12個月內的累計金額高於4,500,000新加坡元)、借出資金、外部擔保及授出相關管理權及知識產權；
- (e) 補充或修訂BHCC Construction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分派溢利(包括但不限於派付股息、將未分派溢利轉為股本或以其他形式在股東之間分派溢利)及彌補虧損

倘詹先生並不同意上述事宜，彼有權要求BHCC初始股東根據融資投資協議按詹先生所持有之BHCC Construction股份之收購成本收購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訂約方訂立融資投資協議時，彼等擬議詹先生於融資投資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詹先生不再為BHCC Construction直接股東時終止。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7日的融資投資終止協議，詹先生於融資投資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將於詹先生不再為BHCC Construction直接股東時終止及失效。於2017年8月17日，於重組完成後，詹先生將其於BHCC Construction的所有股份轉讓予獅城，彼不再為BHCC Construction的直接股東。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融資投資終止協議乃融資投資協議項下擬訂協議，屬融資投資協議的重要部分，根據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並不構成[編纂]的新協議。於2017年8月17日，詹先生及威天簽立承諾，據此威天持有的股份將由[編纂]起計12個月內受限於禁售期。

完成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不計入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詹先生將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威天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於[編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而由於威天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少於[編纂]及[編纂]並不為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制，故此詹先生及威天各為獨立第三方，將[編纂]被算作公眾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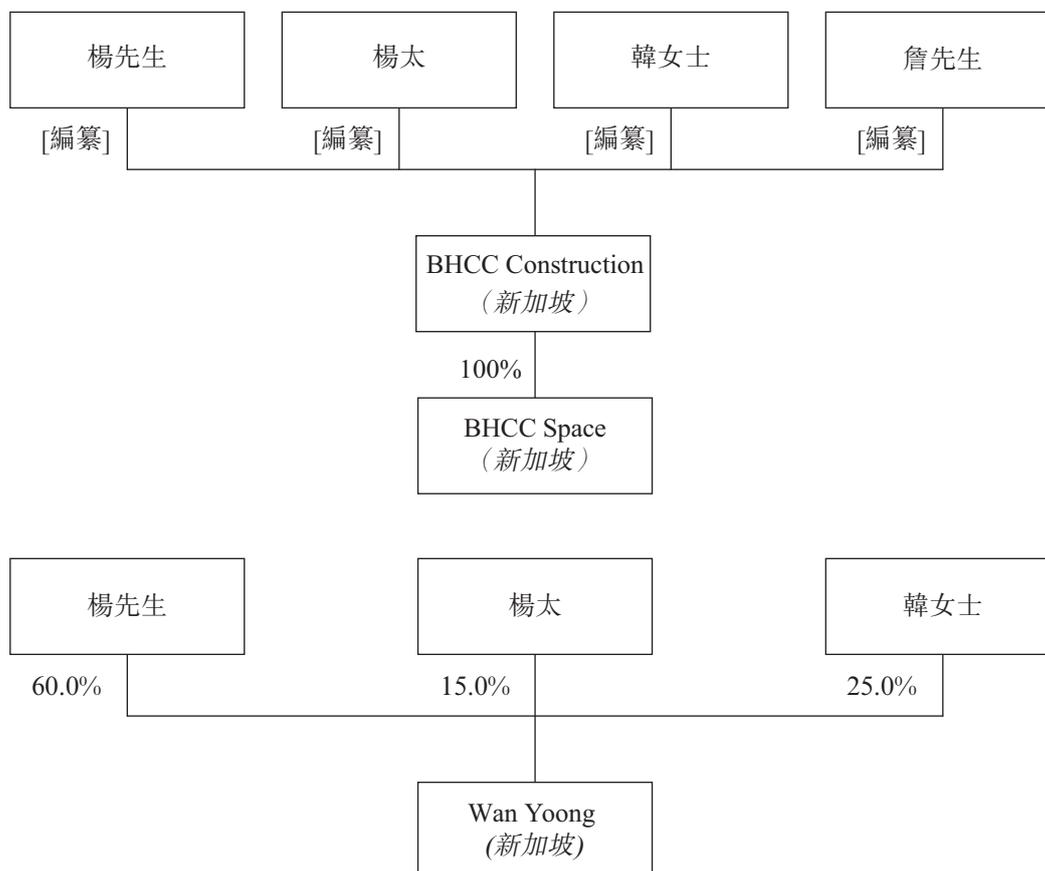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在上述基礎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遵守同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並認為[編纂]投資遵守由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因[編纂]的代價於2016年10月9日已全數結清，早於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編纂]的首次[編纂]前超過足28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接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i)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於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a)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而上述股份為無償轉讓及(b)74股未繳股款新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華達發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獅城之註冊成立

於2017年1月6日，獅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3月1日，獅城中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入帳列作繳足。

(iii) 華達發展、鷹騰及威天認購新股份

於2017年3月31日，華達發展、鷹騰及威天分別均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編纂]、[編纂]及[編纂]，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iv) BHCC Space之註冊成立

於2017年6月7日，BHCC Space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中BHCC Space的兩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BHCC Construction，入帳列作繳足。

(v) 獅城收購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

於2017年8月17日，楊先生、楊太、韓女士及詹先生各轉讓其於BHCC Construction的全部股份予獅城，為此(i)本公司分別按楊先生及楊太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予華達發展、按韓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予鷹騰，及按詹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予威天，所有股份均入帳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按面值將下列股份入帳列作繳足：[編纂]股以華達發展的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編纂]股以鷹騰的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及[編纂]股以威天的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BHCC Construction成為獅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8月17日，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各轉讓其於Wan Yoong的全部股份予獅城，為此本公司分別按楊先生及楊太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予華達發展，及按韓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予鷹騰，所有股份均入帳列作繳足。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Wan Yoong成為獅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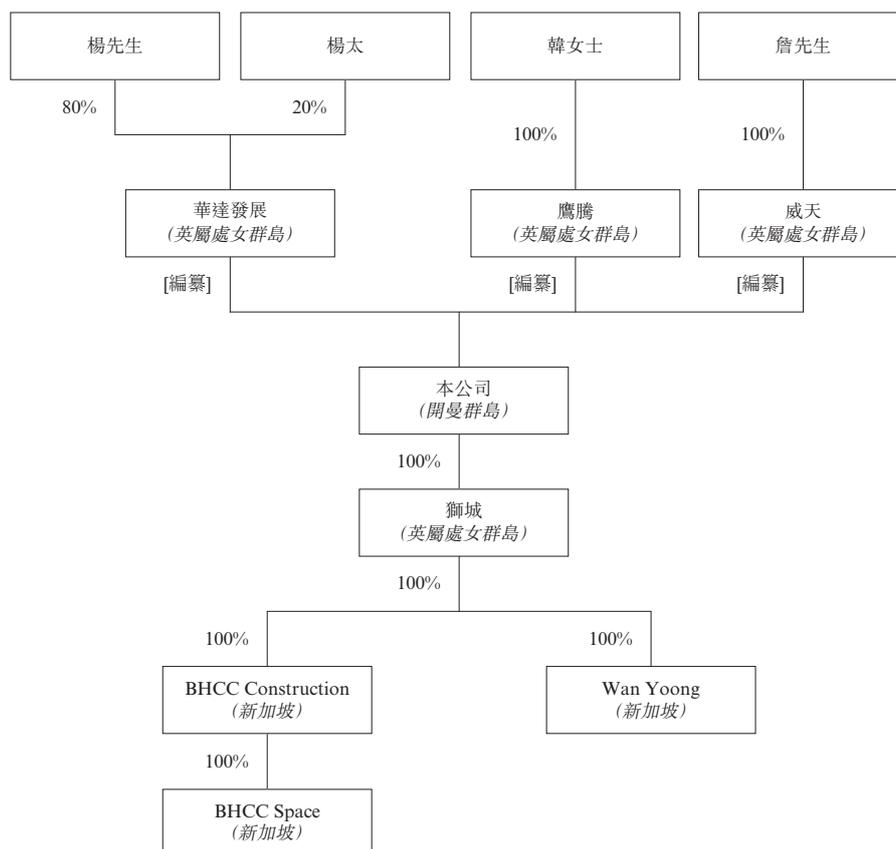
本公司收購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的事項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清。

董事確認，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在重組下的股權變動無須開曼群島或新加坡相關政府當局之批准或許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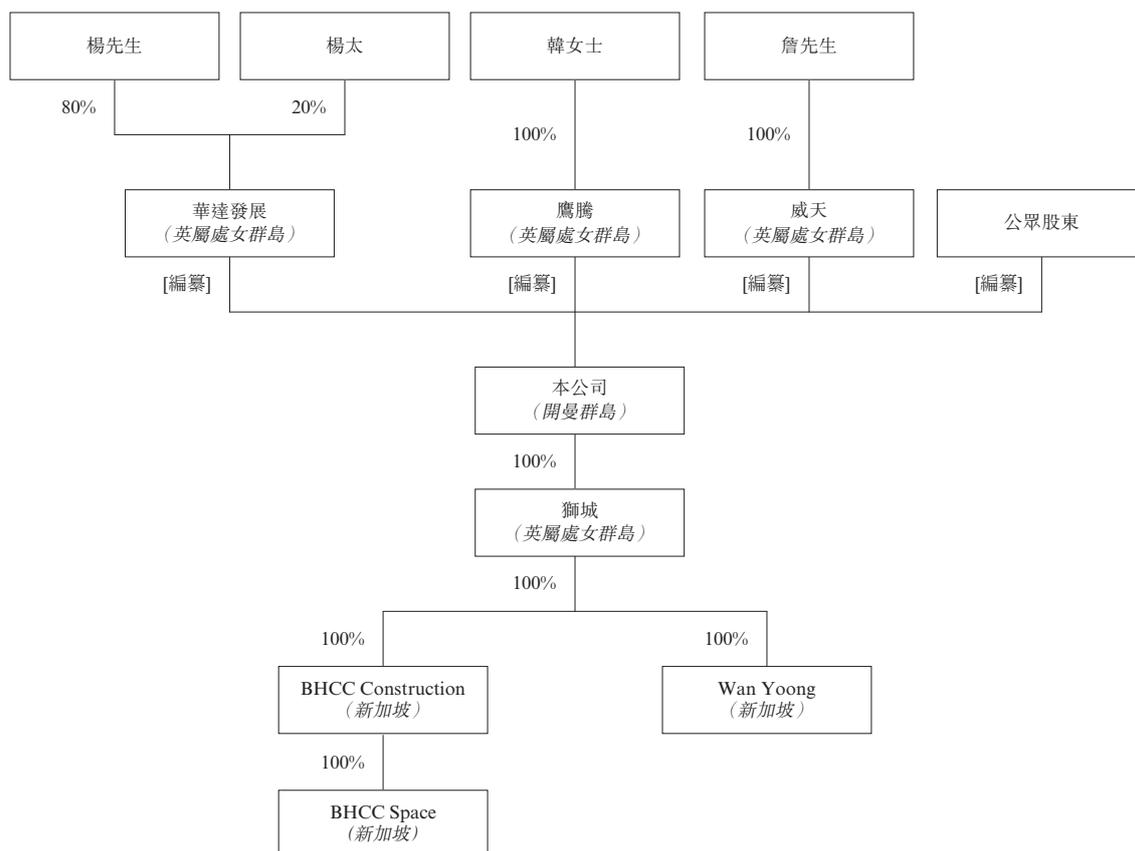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惟不計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惟不計及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原因

執行董事相信於聯交所[編纂]將有利本集團，乃由於此舉會(i)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來源；(ii)增加我們的公信力及知名度，尤其為具區域或國際影響力的物業發展商／擁有人熟悉，彼等或會視公眾上市承包商具備更高的企業管治及財務披露標準；及(iii)[編纂]的所得款項可用於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0百萬新加坡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8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0.9百萬新加坡元用於購置五個位於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的輕工業單位以作為我們的總部(有關詳情見本文件「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一節)，及6.6百萬新加坡元特別作為一項公營住宅項目的營運資金。而且，我們於2017年7月31日亦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6.3百萬新加坡元及應付所得稅約1.6百萬新加坡元。在審慎的基礎上，董事認為應保持足夠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滿足我們對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責任，乃由於我們一般將主承包商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工程分派予分判承包商，以及支付我們的未付稅款予新加坡稅務機關。

(i) 資本市場集資

我們認為，資本市場集資是發債融資以外的合適選擇，更有可能進行二級市場集資。執行董事認為，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活躍程度是[編纂]能否較易進行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的重要指標之一。執行董事已評估不同的[編纂]地(包括新加坡)，並決定香港為最適合本集團之場所，乃由於考慮到香港聯交所的股份成交量，可更容易在資本市場集資，且市場交投更活躍。比較香港和新加坡，香港的日均股票成交量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約1,056億港元(192億新加坡元)及669億港元(122億新加坡元)，而新加坡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分別為約61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及61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

根據從彭博所得之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於建築及工程類別，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公司的日均股票成交量分別為約950.1百萬港元(172.7百萬新加坡元)及51.2百萬港元(9.3百萬新加坡元)。

(ii) 增加本集團知名度

我們的客戶包括具區域或國際影響力的物業發展商／擁有人，彼等或會認為公眾上市承包商具備更高的企業治理及財務披露標準。此外，活躍於新加坡建造業並在香港及／或中國上市的主承包商及物業發展商／擁有人或會優先考慮在香港上市的承包商。這或會提高我們的知名度，擴大我們的網絡，從而提高取得新合約的機會。

執行董事確認，除[編纂]外，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呈交[編纂]申請。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倘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我們的上市申請之路亦可暢通無阻。